

公告期貨交易人依『加收保證金指標』加收保證金後，其權益之影響，自102年7月1日實施，。

1. 可動用餘額減少。
2. 加收之保證金將於次一營業日加入風險指標公式之分母項。
3. 尚未補足加收之保證金前，若交易人權益數增加(含入金)，應先用於補足加收之保證金金額。
4. 同時發生盤後保證金追繳及未沖銷部位超過依「加收保證金指標」加收保證金之情形，除應補足盤後保證金追繳金額，加收之保證金亦應補足。
5. 即使次一營業日，盤中單一商品未沖銷部位低於依「加收保證金指標」計算之部位時，仍須待收盤後始得釋放該商品已加收之保證金。